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正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47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正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宗正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劉榮聖」之人指示，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3時41分許，在位於南投縣○里鎮○○路00

01 0號1樓之統一超商埔佑門市，將其友人蘇南崧名下之中華郵  
02 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  
03 卡（含密碼）寄交與「劉榮聖」使用。嗣「劉榮聖」所屬詐  
04 欺集團成員取得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  
06 別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向各該被害人施以如附表  
07 編號1、2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各自於  
08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郵局帳戶，並旋遭  
09 提領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  
10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1 (二)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厚德載物」之人指示，  
12 於113年4月21日12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  
13 之空軍一號梅花站，將其母親林王昭燕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  
14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帳戶）之提款卡  
15 寄交與「厚德載物」使用，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  
16 「厚德載物」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含  
17 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8 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時間，  
19 向各該被害人施以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各該  
20 被害人陷於錯誤，各自於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時間，如數  
21 匯款至玉山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  
22 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3 二、本件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林宗正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24 （見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70號卷〈下稱金訴卷〉第57  
25 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1月10日書面告誡1  
26 份（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1302873  
27 48號卷〈下稱警卷〉第169頁）被告提出之7-11貨態查詢系  
28 統頁面影本1張（見警卷第177頁）、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  
29 「劉榮聖」LINE對話紀錄擷圖10張（見警卷第179頁至第183  
30 頁）、被告提出之7-11賣貨便寄件條碼翻拍照片1張（見警  
31 卷第179頁）、被告提出之寄送物品收據影本1張（見警卷第

01 179頁)、玉山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張(見警卷第192頁)、  
02 被告提出之臉書貼文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厚德載物」LINE對  
03 話紀錄擷圖共14張(見警卷第193頁至第197頁)、本院113  
04 年度金簡字第266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05 署113年度偵字第17307號卷〈下稱偵卷〉第27頁至第32  
06 頁)、證人蘇南菘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47  
07 頁至第50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8 件)。

### 09 三、論罪科刑

#### 10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2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3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4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5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6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7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8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29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0 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31 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

01 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02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  
03 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04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  
05 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  
06 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07 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08 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  
09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10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11 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2 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屬法  
13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14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15 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7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8 行：

19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2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23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4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7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28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9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0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31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

03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  
04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全部犯行，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一般洗錢  
05 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比較  
06 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7 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  
08 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09 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規定。

## 11 (二)罪名及罪數

12 1.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3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14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  
15 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  
16 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18 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  
19 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  
20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21 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2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24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主觀上已認  
25 識將郵局帳戶、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均含密碼）任意提供他  
26 人，可能遭作為詐欺集團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  
27 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  
28 上開帳戶作為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之用，並藉此提領上開帳  
29 戶內之款項，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  
30 點，主觀上已具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不  
31 確定故意。

- 01 2.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2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3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04 3.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05 團成員向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各該被害人陷  
06 於錯誤，各自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如  
07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進而幫助詐欺  
08 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  
09 助數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10 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  
11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12 4.被告以一提供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13 團成員向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各該被害人陷  
14 於錯誤，各自於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如  
15 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進而幫助詐欺  
16 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  
17 助數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18 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  
19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20 5.被告於113年2月20日，提供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與  
21 「劉榮聖」使用之行為；及於同年4月21日提供玉山帳戶之  
22 提款卡（含密碼）與「厚德載物」使用之行為，犯意各別，  
23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4 6.末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  
25 22條第3項）規定，針對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  
26 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  
27 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  
28 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29 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  
30 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  
31 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

01 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  
02 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  
03 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  
04 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  
05 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  
06 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07 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8 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  
09 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0 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為既已成立詐欺取  
11 財、洗錢罪之幫助犯，並無主觀犯意不能認定、無法證明犯  
12 罪之情形，應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或修正後同法  
13 第2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犯行亦涉  
1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經裁處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無故交  
15 付金融帳戶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 16 (三)刑之減輕

17 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18 定有明文。查被告分別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19 件以外之行為，應各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0 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1 (四)量刑依據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多起詐騙集團犯  
23 案，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被  
24 告既已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  
25 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  
26 雜，竟仍率爾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任意提供他  
27 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  
28 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  
29 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自  
30 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  
31 考量被告各次提供之帳戶數量、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及金

01 額、被告均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損失等  
02 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  
03 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金訴  
04 卷第57頁至第58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6 (五)定應執行刑

07 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8 考量，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09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10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11 原則下，採取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裁量權之外部界限，  
12 並應受比例原則等內部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以區別  
13 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查被告為前揭2次犯行之時間  
14 分別為113年2月20日及同年4月21日、手法相同、將帳戶提  
15 供與不同之人使用、所犯為同罪名之罪、被害人不同等節，  
16 並考量其各次犯罪之情節及侵害他人財產權益、社會金融秩  
17 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衡酌整體犯罪過程各罪彼此間  
18 之關聯性（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  
19 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另考量因  
20 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  
21 生加乘效果，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  
22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3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4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  
25 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  
2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  
27 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30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31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01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02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03 (二)經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04 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  
05 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6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查，被  
07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獲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57  
08 頁），卷內亦無何證據可證被告因其犯行獲得任何犯罪所  
09 得，且告訴人等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均業經提領一空等  
10 情，業據認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如告訴人等匯入  
11 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沒收詐欺正犯全  
12 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3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三)至被告所提供郵局帳戶、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均  
15 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  
16 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  
17 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18 均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周怡青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民國)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嚴子涵	113年2月2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電	郵局帳戶	113年2月2	7,123元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	(提告)	5日8時13 分許起	話結識嚴子涵，向其 佯稱：為旭集集團， 因為其訂位有問題， 需要幫其取消訂位， 並要其依指示操作解 除錯誤設定云云，致 其誤信為真，而依指 示操作而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		5日21時10 分許	
2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2)	馮宜萱 (提告)	113年2月2 5日19時31 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電 話結識馮宜萱，向其 佯稱：為饗賓集團， 因為其訂位有問題， 有遭盜刷1萬元，需 要依照銀行專員指示 操作解除錯誤設定， 且需要提供其卡號及 驗證碼，以通過金管 會驗證云云，致其誤 信為真，而依指示操 作而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郵局帳戶	113年2月2 5日20時22 分許	4萬9,988元 (原起訴書 誤載，業經 檢察官當庭 更正)
					113年2月2 5日20時26 分許	4萬7,123元 (原起訴書 誤載，業經 檢察官當庭 更正)
					113年2月2 5日21時17 分許	2萬9,981元
					113年2月2 5日21時19 分許 (原起訴書 誤載，業 經檢察官 當庭更正)	1萬6,012元
3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3)	徐千歲 (提告)	113年4月2 1日21時5 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 以暱稱「耀恩寶寶」 結識徐千歲，向其佯 稱：有朋友有張學友 演唱會門票的票源， 先匯款便可以提供全 家便利商店取票號碼 擷圖云云，致其誤信 為真，依指示操作而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玉山銀行	113年4月2 1日21時10 分許	1萬1,760元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蘇巧雯 (提告)	113年4月21日20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以暱稱「Yuuka It o」結識蘇巧雯，向其佯稱：要購買所刊登之翻模公仔，並要以賣貨便下單，但下單過程中系統遭攔截，且所使用之卡片也遭凍結，需要聯繫客服進行金流認證云云，嗣其點擊加入LINE好友後，復以LINE暱稱「賣貨便客服」等人向其佯稱：需依照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簽署認證云云，致其誤信為真，依指示操作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玉山銀行	113年4月21日21時20分許	3萬7,998元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陳昱雯 (提告)	113年4月21日21時24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社團「Popmart 泡泡瑪特 盒抽 盒玩 專屬交流社團(分享/競標/買賣)」以暱稱「Md Mi」結識陳昱雯，向其佯稱：要購買所刊登之吊飾，欲以賣貨便下單，惟因其未完成驗證金流，須聯繫客服進行金流認證云云，嗣其點擊加入LINE好友後，復以LINE暱稱「客服陳專員」向其佯稱：需要依照指示操作，以驗證帳戶云云，致其誤信為真，依指示操作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玉山銀行	113年4月21日21時25分許	9,985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7307號

18 被 告 林宗正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宗正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因無正當理由將其申設中華  
25 郵政帳號提供他人使用，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於11  
26 3年1月10日裁處書面告誡（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  
27 其明知金融帳戶是關係個人財產與信用的重要理財工具，如  
28 果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的犯罪工  
29 具，而對於犯罪集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  
30 犯罪有所預見，並可預見提領自己金融帳戶的來路不明款項  
31 再轉交予他人的行為，極可能是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所得款項

01 後欲隱匿去向，竟以此等事實之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02 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3 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  
04 取財、洗錢的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20日某時許，將其友蘇  
05 南崧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  
06 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在南投縣○○里鎮○○路000  
07 號1樓統一超商埔佑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詐欺集團成  
08 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從事犯  
09 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  
1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11 編號1至2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方式，詐騙附表編  
12 號1至2所示之人，致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  
13 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方式，匯款  
14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又基於幫助詐  
15 欺取財、洗錢的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21日12時許，將其母  
16 林王昭燕所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  
17 稱本案玉山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以臺南市○○區○○路0  
18 00號空軍一號梅花站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厚德載  
19 物之人」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  
20 團使用上開帳戶從事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  
21 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  
22 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3至5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3至5  
23 所示方式，詐騙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人，致附表編號3至5所  
24 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  
25 3至5所示之方式，匯款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  
26 帳戶內，致檢警難以追查，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  
27 來源、去向及所在，並經裁處後5年內再犯。嗣經嚴子涵、  
28 馮宜萱、徐千歲、蘇巧雯、陳昱雯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而  
29 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嚴子涵、馮宜萱、徐千歲、蘇巧雯、陳昱雯訴請新北市  
31 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臺北市

01 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轉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宗正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將本案郵局帳戶、本案玉山帳戶交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之事實。 (2)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因前曾無正當理由提供郵局帳戶而接受書面告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嚴子涵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種案件紀錄表轉帳證明截圖照片2張、通聯記錄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嚴子涵有附表編號1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馮宜萱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證明告訴人馮宜萱有附表編號2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種案件紀錄表轉帳證明照片4張、通聯記錄照片3張	
4	證人即告訴人徐千歲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種案件紀錄表轉帳證明照片1張、對話紀錄照片5張	證明告訴人徐千歲有附表編號3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蘇巧雯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種案件紀錄表轉帳證明照片1張、對話紀錄照片11張	證明告訴人蘇巧雯有附表編號4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陳昱雯於警詢時之指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證明告訴人陳昱雯有附表編號5之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01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種案件紀錄表轉帳證明照片1張、對話紀錄照片20張	
7	證人蘇南崧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蘇南崧有將本案郵局帳戶交由被告保管之事實。
8	證人林王昭燕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林王昭燕有將本案郵局帳戶交由被告保管之事實。
9	本案郵局帳戶、本案玉山帳戶申設人資料、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證明左列帳戶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將受訛詐款項匯入左列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原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

01 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02 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與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相同，可見修正後之洗  
04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僅屬條次之移列，並未使犯罪構成要  
05 件有所擴張、減縮，亦無刑度之變更，依上揭說明，應依一  
06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又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6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0 1項之幫助洗錢、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3款之經  
21 裁處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無故交付金融帳戶、刑法第30條、  
22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  
23 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  
24 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25 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2次提供帳戶行為，犯意各別，行為  
26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檢 察 官 唐 瑄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葉 安 慶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嚴子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嚴子涵佯稱：因訂位有問題等語，致嚴子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5日21時10分	7,123元	本案郵局帳戶	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種案件紀錄表轉帳證明截圖照片2張、通聯記錄照片1張
2	馮宜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馮宜萱佯稱：因訂位遭盜刷欲解除錯誤等語，致馮宜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5日20時22分	5萬3元	本案郵局帳戶	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種案件紀錄表轉帳證明照片4張、通聯記錄照片3張
			113年2月25日20時26分	4萬7,138元		
			113年2月25日21時17分	2萬9,981元		
			113年2月25日21時17分	1萬6,012元		
3	徐千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徐千歲佯稱：有其徵求之門票等語，致徐千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1日21時10分	1萬1,760元	本案玉山帳戶	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種案件紀錄表轉帳證明照片1張、對話紀錄照片5張
4	蘇巧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蘇巧雯佯稱：解除分期付款等語，致蘇巧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1日21時20分	3萬7,998元	本案玉山帳戶	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種案件紀錄表轉

(續上頁)

01

						帳證明照片1張、對話紀錄照片11張
5	陳昱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陳昱雯佯稱：解除分期付款等語，致陳昱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1日21時25分	9,985元	本案玉山帳戶	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種案件紀錄表轉帳證明照片1張、對話紀錄照片20張